

气候债券标准

气候债券标准 | 版本 2.0

目录

前言	2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3
定义	9
发行前要求	11
1 项目和资产的筛选	11
2 内部控制流程	12
3 发行前报告	12
发行后要求	13
A 部分: 一般要求	13
4 指定的项目和资产	13
5 募集资金用途	13
6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4
7 保密性	14
8 报告	14
B 部分: 合格项目和资产	15
9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15
10 行业标准	16
C 部分: 针对特定债券类型的要求	16
11 项目持有	17
12 结算期	17
13 募集资金追踪	17
气候债券认证	18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概述	18
发行前气候债券认证	18
发行后气候债券认证	19
附录 A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22
附录 B 气候科学框架	23
附录 C 与《绿色债券原则》的一致性	24

前言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是一个关注投资者的非营利机构，旨在促进用于全球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大规模投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致力于开发能够协调投资者、行业和政府之间利益关系的机制，从而促进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发展，避免严重的气候变化。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认证机制”）是气候债券标准的核心部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能够让投资者、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优先考虑低碳和气候适应的投资，并对其资金能够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具备信心。认证机制由气候科学框架支持并对合格的项目和资产作出了定义，确保这些项目和资产可以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的经济，从而具备获得气候债券认证的资格。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包含了一套监督、报告和鉴证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框架。由国际大型机构投资者和世界领先非政府环境机构组成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对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以及认证决策进行持续的监督。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组成的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负责该机制的日常运作和协调。

气候债券标准并不是财务标准，因此不能对债券或其他类型投资的评级造成影响——投资者仍然有义务进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

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在多个国家注册，用于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债券。



更多有关“认证机制”的信息请参考 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s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包含了以下几个组成部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定义、发行前要求、发行后要求、认证规定和附录。气候债券标准包含了一系列支持文件，如正文图 3 所示。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势头迅猛。对于利用绿色债券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来说，对气候目标以及资金确实用于解决气候变化具备信心是至关重要的。信任绿色标签和标的资产的透明度有助于从根本上扩大绿色债券市场的规模。但投资者在评估绿色资质方面的能力是有限的，尤其是在快速发展的债券市场中。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旨在提供扩大绿色债券市场所需的信心和保证。激活主流债务市场来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项目提供融资和再融资，是实现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关键。合理标识绿色债券是促进主流债务市场发展绿色债券市场的重点。

1. 什么是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

气候债券标准为评判债券的绿色资质提供了明确标准，采用可靠的手段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合格的项目和资产，以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

具体而言，合格的项目和资产包括：

- 发展低碳行业、技术和实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
- 提升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迈出了从广义的诚信原则发展至可信的、有效的认证系统的重要一步。其主要特点包括：

- 明确的强制性要求（募集资金用途、追踪、报告）
- 针对低碳和气候适应的项目和资产的行业标准
- 鉴证框架、独立的核查机构和明确的核查流程
- 独立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所批准的认证

气候债券标准下的债券认证能够让投资者、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优先考虑低碳和气候适应的投资，并对其资金能够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具备信心。

对投资者而言，认证机制是一种对气候债券认证的债券进行标识的筛选工具，投资者将无需再对债券的绿色资质进行主观判断或进行昂贵的尽职调查。

对债券发行人而言，认证机制本着自愿使用的原则，让发行人能向市场证实债券满足绿色行业标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透明度方面的标准。

认证机制主要针对企业类发行人，同时对诸如开发银行、政府财政部门等内部流程健全的发行人而言同样适用。认证机制采用了统一的方法对债券的绿色资质进行确认，让投资者能对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

气候债券标准作为环境标准，不能替代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气候债券标准是一种能简化决策过程，引导投资重点放在可信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的标准。

气候债券标准支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尽职调查，支持发行人降低、管理和报告 ESG 风险，这与气候债券标准下的债券认证所要求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是不同的。对发行人而言，关于 ESG 的尽职调查以及降低、管理和报告 ESG 风险应该采用国际统一的标准和实践。这些标准和实践已融入在《发行人指引》文件；然而，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认证范围仅限于由绿色债券资助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机遇。

2. 气候债券标准下认证机制的益处

认证的益处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而定，可能涵盖以下方面：

- 表明发行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投资；
- 确认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和资产能够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快速转型；
- 明确地标识出债券的气候相关性，吸引更广泛的投资者；
- 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独立且基于科学的确认，表明债券的气候相关性，防范声誉风险；
- 降低投资者对债券募集资金的气候相关性进行尽职调查的必要；
- 让投资者能够迅速决定其投资是否为“绿色”，也有利于将绿色债券纳入公开指数；
- 表明与《绿色债券准则》（公布于 2015 年 3 月）的一致性；
- 表明与气候变化投资者网络发布的《绿色债券市场投资者期望的声明》（公布于 2015 年 2 月）的一致性；
- 促使绿色 / 气候债券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标准化，有助于建立更统一的绿色债券市场。

健全可信的标准能简化决策过程，将关注重点放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机遇上。标准越容易使用，市场越容易发展。

3.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运作方式

认证机制由统领性纲要气候债券标准版本 2.0 及一系列具体行业标准组成。行业标准提供了诸如太阳能、风能、低碳建筑、低碳运输、水、能效等领域的合规要求。这些行业标准由技术工作组和行业工作组提供专业支持编写而成。

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的要求

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分为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发行前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前希望获得债券的认证；发行后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发行债券并投放资金后希望获得后续认证。

发行前要求着重于合格项目和资产的筛选，以及发行人阐述的追踪和报告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流程。发行前认证让发行人能够使用气候债券认证帮助债券营销和投资者路演。债券认证也可以让投资者优先考虑投资具备良好环境效益的债券。

发行后要求着重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所选项目和资产后续的合理性、闲置资金的使用以及发行人内部流程的充分性和成果。为保持气候债券认证，发行后认证需在债券发行后一年内确认。

发行后认证使得发行人能向投资者证实其债券满足气候债券标准要求。发行后认证在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均有效，但前提是发行人需每年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是否选择重复发行后认证的流程，气候债券认证可定期更新，但这并不是强制性的。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但并未进行发行前认证，发行人可以完成发行后认证流程，对已发行的债券进行认证。

一般和特殊要求

气候债券标准版本 2.0 分为三部分：

- A 部分：阐述适用于所有气候债券的条例（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追踪、报告）
- B 部分：阐述可以与气候债券挂钩的合格资产类别（例如：风力发电厂、太阳能设备）、相应的行业标准以及对不同领域资产类型进行跟踪的要求
- C 部分：阐述适用于特定债券结构的条例，如企业债券或资产抵押债券。

A 部分：一般要求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适用于所有希望获得发行后认证的气候债券，为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提供保证。这些一般要求旨在确保不同资产类别的气候债券具有统一性和一致性。

B 部分：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及行业标准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是一个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的项目。该分类方案利用现有的气候科学及国际公认目标（如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 2 摄氏度气候发展轨迹；国际能源署路线图；气候科学框架-见附录 A），为全球经济重要领域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投资机遇提供明确的指引。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为公开公益资源，为潜在绿色债券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指引，明确列出帮助实现全球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快速转型的重点投资项目。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也明确了哪些可以纳入投资范围的领域会受到筛选条件的约束，为发展行业标准提供了切入点。

行业标准由技术工作组的专家开发，并经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成立。约 80 余家机构参与其开发。行业标准为合格项目资产的筛选提供了更详细的技术标准，同时也为监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的合格性提供了指引。

C 部分：针对不同结构债券的特殊要求

认证机制允许对任何与低碳和气候适应型资产挂钩或由这些资产支持的债券提供认证。具体包括：募集资金债券、募集资金收益债券、项目债券和证券化债券。

只要项目和资产符合行业标准，任何种类的债券都可以进行认证。然而，认证过程可能对特定种类的债券有特殊要求。如 C 部分的表格所示，这些要求仅适用于某些债券类别。

4.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计划的管理架构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计划的管理架构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气候科学顾问组、技术工作组、行业工作组和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组成。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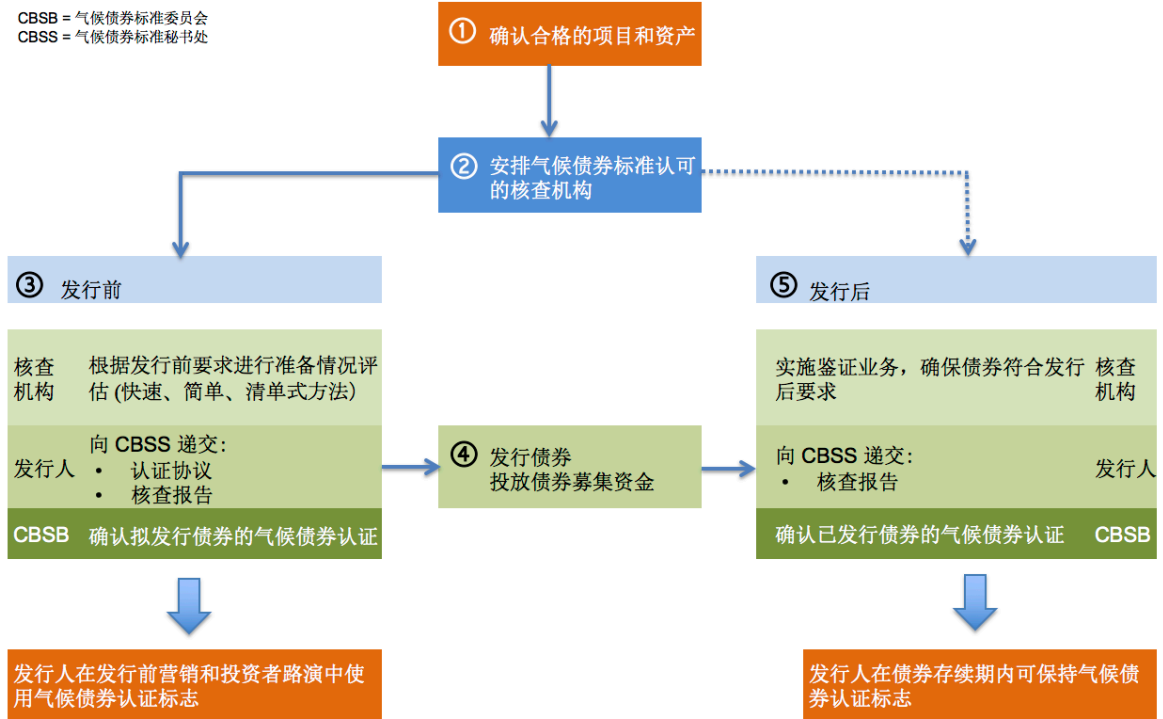
5. 气候债券认证步骤

下图 2 指出了气候债券标准下债券认证的步骤，详情请参考“气候债券认证部分”。

图 1: 气候债券标准及认证计划的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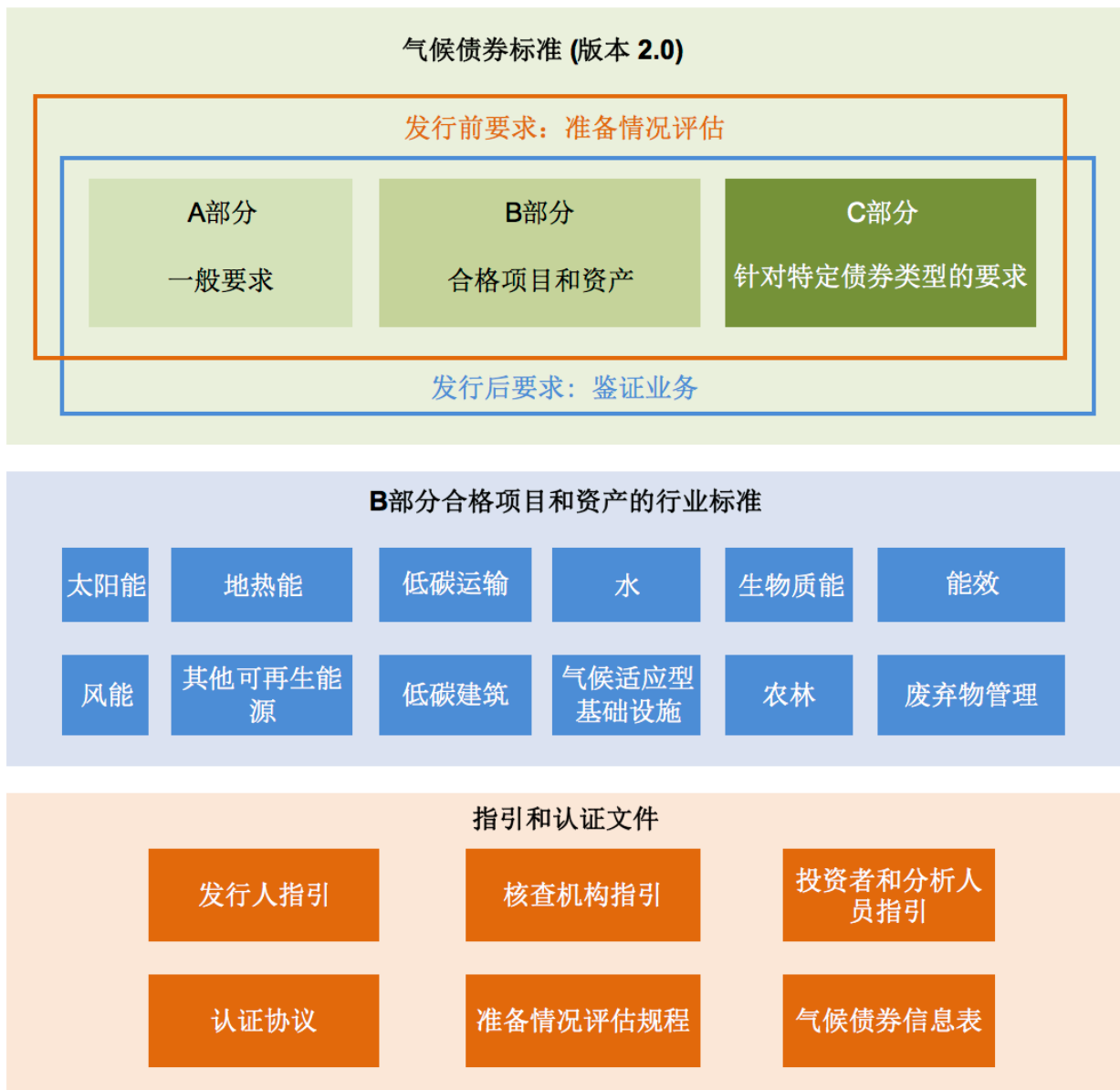
图 2: 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机制下债券认证的步骤



6. 进一步指引

气候债券标准还包括了一系列补充文件，包括行业标准以及针对发行人、核查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员的指引文件。所有上述材料组成整套文档，以支持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详见图 3。

图 3: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全部文件



定义

标准、认证、结构

气候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并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证的债券。

气候债券标准：气候债券认证的合格条件，基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发布的当前版本。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由独立成员组成，按照气候债券标准决定债券是否获得认证。

注：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架构、委任和支持工作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发布的管理安排和过程。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负责日常与发行人、核查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

注：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人员联系方式可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气候债券认证：允许发行人使用所发债券的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在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确认债券符合相关气候债券标准后，发行人可以获得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气候债券认证标志：是一种可供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得到批准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后，或在债券发行和资金投放后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得到批准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后，使用的认证标志。

发行人、项目及资产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有关单位。

合格项目及资产：项目、实物资产、或由为实物资产融资所产生的负债，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 B 部分列出的相关标准，包括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通过的行业标准。

注：行业标准可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指定的项目及资产：合格项目及资产，或为合格项目及资产融资所产生的负债。

净募集资金：债券募集资金金额除去发行成本。

公允市场价值：资产在买方和卖方之间进行交换的价格，双方都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并且对交易事实本身有充分认识。

文件

债券披露文件：债券发行和准备相关文件。

注：在债券发行的管辖区域内，相关金融监管者会要求发行人提供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务协议，或官方债券声明。

气候债券信息表：模板文件，需要由发行人填写并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注：气候债券信息表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信息表包括可以通过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公开的部分，也包括应保密的部分。该信息表在认证过程中使用并更新。

认证协议：样本协议，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需由发行人执行并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作为气候债券认证的一部分。

注：认证协议包括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鉴证、报告和核查机构

核查机构：独立第三方鉴证机构或审计机构，获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批准认可。

注：认可的核查机构清单可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鉴证业务：由核查机构进行的流程，其内容包含在鉴证报告中，核查机构根据该流程形成对债券是否符合相关气候债券标准要求的结论或意见。鉴证流程应根据有关鉴证标准进行，例如《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鉴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鉴证报告：由核查机构提供的文件，代表了核查机构针对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相关规定的结论或意见。

准备情况评估：由核查机构运用商定程序进行的评估流程，用于评估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商定程序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如《国际相关服务标准 4400 (ISRS4400)：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或《AT sec 201：商定程序业务》。

注：若按照商定程序进行核查，核查机构无需出示结论和观点，而应报告此流程所获得的事实发现。《核查机构指引》文件包含了准备情况评估规程，可供发行人及核查机构参考。

事实发现报告：由核查机构根据准备情况评估的结果而出具的文件，内容主要关于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的相关事实。

核查报告：由核查机构提供给发行人的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

不可抗力：不受签约各方控制的、无法通过谨慎防范的事件或情形（如自然灾害）发生，从而导致某一方无法遵从气候债券标准要求，该方在带来该事件或情形方面没有起到实质性的作用。

债券种类

绿色债券原则：基于自愿原则的流程指引，供市场参与各方广泛参考，提供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建议，旨在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注：2015 年 3 月绿色债券原则版本可见 www.icmagroup.org/greenbonds。

债券种类：不同金融结构的债券。具体要求请参见气候债券标准 C 部分，该部分的要求确保了每种类型债券的低碳和气候适应的属性能够得到保证，也确保了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真实性。债券种类与附录 A 绿色债券原则所列的类似，定义如下：

- 募集资金债券：标准的可追索发行人的债券，其募集资金应划拨至分账户、移至于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追踪，并由连结了发行人借贷行为和投资运营合格项目资产的正式内部流程证实。
- 募集资金收益债券：不可追索发行人的债券，债券信贷敞口针对与收入流、资费、税收相关的现金流，募集资金可用于相关或不相关的合格项目及资产。募集资金划拨至分账户，移至单独管理的证券结构子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追踪，并由连结了发行人借贷行为和投资运营合格项目资产的正式内部流程证实。
- 项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个或多个合格项目资产，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具有或不具有可追索权。
- 证券化债券：由单个或多个合格项目资产担保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债券、房贷抵押债券等。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一般为资产带来的现金流。这种债券包括了诸如由屋顶太阳能光伏板和（或）能源效率资产作为抵押的证券。

气候债券标准

气候债券标准列明了希望获得气候债券认证的发行人需符合的要求，这些要求分为发行前阶段和发行后阶段两部分。发行前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前希望获得债券认证；发行后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并投放资金后仍然希望获得持续的债券认证。

发行前要求

这部分阐述了适用于所有气候债券在债券发行前应符合的要求。这些要求将确保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流程，并确保这些内部控制流程能充分保证在债券发行后以及在投放资金时，债券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

希望在债券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券认证的发行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筛选

- 1.1. 在确定指定项目及资产的是否合格时，发行人应建立、存档和保持决策流程。这包括但不限于：
 - 1.1.1. 债券环境效益目标声明

注：气候债券的环境效益目标种类繁多，可包含广义的环境效益目标如提高低碳资产（如太阳能设备）的装机容量；也可包含具体的有关项目运营的效益目标或间接影响的目标，如取代电网中碳排放量高的能源以实现减排目标。发行人阐述的环境效益目标将直接影响气候债券标准对债券报告的要求。

- 1.1.2. 决定指定项目及资产是否满足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所列要求的流程。
- 1.2. 发行人应评估所有拟定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与条款 1.1 项所阐述的环境效益目标一致，以及是否会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 1.3. 发行人应将所有与债券挂钩的、经过评估后能够满足合格项目资产和项目合规要求的拟定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归档。发行人需建立指定项目资产的清单，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断更新。
- 1.4. 已指定的项目和资产通常不能和其他气候债券挂钩，除非发行人证实所指定项目和资产由不同的气候债券进行融资的比例，或现有气候债券将通过另一气候债券进行再融资。
- 1.5. 预期的净募集资金不得超过发行人承担的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相关债务，或指定项目和资产的公允价值。

注：在满足条例 1.5 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选择是使用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相关债务还是使用指定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

2. 内部控制流程

- 2.1. 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投资的相关系统、政策和流程应由发行人归档，并向核查机构披露。这些系统、政策和流程应包含以下活动的安排：
 - 2.1.1. 追踪募集资金：债券净募集资金可划拨至专项子账户，移至于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追踪及归档。
 - 2.1.2. 管理闲置资金：净募集资金未投放的余额应按照条约 6.2 进行管理。
 - 2.1.3. 为指定项目资产的资金设立专项台账：专项台账可用于管理和说明资金投放至指定项目资产的过程，也可以评估净募集资金用于融资和再融资的比例。

3. 发行前报告

- 3.1. 发行人将在债券披露文件中披露以下信息：
 - 3.1.1. 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资领域，如条例 9.1 所示。
 - 3.1.2. 管理闲置资金的短期投资工具种类，需符合条例 2.1.2。
 - 3.1.3. 核查机构采用的发行前流程，即是否采用鉴证业务或商定程序。
 - 3.1.4. 是否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情况进行周期性鉴证，以及预计的周期性鉴证的频率。

注：债券存续期内，由发行人全权决定是否进行周期性的鉴证。任何周期性的鉴证都独立于气候债券发行后强制性的发行后鉴证工作。

发行后要求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阐述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已发行的气候债券，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 **A 部分：一般要求：**所有需要发行后认证的气候债券都需满足 A 部分的一般要求。
- **B 部分：合格项目和资产：**所有与债券挂钩的项目和资产都需满足 B 部分的相应要求及行业标准。
- **C 部分：针对特定债券类型的要求：**需要发行后认证的气候债券都需根据债券类型选择性地满足 C 部分所列要求。

A 部分：一般要求

这部分阐述适用于所有需要发行后认证的气候债券的条例，旨在确保债券发行后仍能满足最基本的要求。

4. 指定的项目和资产

4.1. 发行人需保持决定所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持续合规性的决策过程，这包括但不限于：

4.1.1. 债券环境效益目标声明。

4.1.2. 决定指定项目和资产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所列合规要求的流程。

4.2. 所有由债券募集资金资助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必须符合根据条例 1.1 所准备的文件中的目标，并且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所列要求。

4.3. 已指定的项目和资产通常不能和其他气候债券挂钩，除非发行人证实所指定项目和资产由不同的气候债券进行融资的比例，或现有气候债券将通过另一气候债券进行再融资。

5. 募集资金使用

5.1. 债券募集资金应投放至指定的项目和资产。

5.2.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 24 个月内应将资金投放至指定的项目和资产，在债券存续期间资金可再投放至任何其它指定项目资产。

5.3. 若净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再融资，发行人应提供用于融资及再融资的资金所占募集资金的比重，并列明再融资的指定项目和资产。

5.4. 债券净募集资金应由发行人通过正式的内部流程进行追踪，如按照条例 2.1 向核查机构披露的信息所示。

5.5. 债券净募集资金不得超过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资额或在债券发行时指定项目和资产的公允价值。

注：在满足条例 5.5 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选择是使用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资额或指定项目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6.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6.1. 债券净募集资金应划拨至子账户，移至于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追踪及归档。
- 6.2. 债券存续期内，所追踪的募集资金的余额应当随着合格投资或贷款支付的进行而相应减少，减少的金额应与所进行的合格投资和贷款支付的金额相匹配。在进行这些合格投资或支付的过程中，剩余的闲置资金应当：
 - 6.2.1.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暂时性投资工具的形式持有，执行财务职能；或
 - 6.2.2. 以暂时性投资工具的形式持有，但不能投资于不符合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碳密集型项目；或
 - 6.2.3. 暂时用于减轻周期性负债，之后重新划拨给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投资或债务偿付。
- 6.3. 在不可抗力存在时，发行人可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申请延长资产投放期限。延长期间，闲置资金应遵从条款 5.2。

7. 保密性

- 7.1. 有关指定项目和资产的信息应提供给核查机构，继而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以评估其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注：披露给核查机构和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信息可能在必要情况下应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持有者的要求受到保密协议的约束。气候债券信息表将对保密信息进行明确。

- 7.2. 发行人应向市场披露债券以及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有关信息。

注：若发行人具备关于指定项目和资产或债券其它方面的保密协议，信息披露应符合保密协议的要求。

8. 报告

- 8.1. 债券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和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定期报告，报告应包含由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或再投放）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清单、项目内容简介、支付金额，以及指定项目和资产预期的环境效益目标。

- 8.1.1. 在指定项目和资产的环境效益目标方面，发行人应使用定性绩效指标，或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定量绩效指标；

- 8.1.2. 发行人应披露准备绩效指标和度量的方法及主要隐含假设；

- 8.1.3. 在指定项目和资产可披露的细节受到保密协议或竞争考量约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按照条款 9.1 所示披露指定项目和资产所属的投资领域相关信息。

注 1: 某些债券的募集资金投放较稳定因此无需追踪效益指标以保持项目和资产的合规性 (比如为单一大型太阳能设备融资)。这意味着发行人每年提供的报告将与之前提供的报告非常相似, 由此将发行人准备气候债券报告所需的工作量降到最低。

注 2: 本条款下的报告时间可以与发行人常规报告日程一致, 发行人无需按照认证或发行气候债券的周年进行报告。

B 部分: 合格的项目和资产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阐述了在气候债券标准下决定具体项目和实物资产合规性的两步流程, 以保证项目和资产用于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

条款 9 指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详见附录 A)。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为全球经济主要领域内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投资机遇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该分类方案由最新气候科学及 2 摄氏度情景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国际能源署; 气候科学框架, 详见附录 B) 支持, 对所有领域进行明确的初步筛选。该分类方案中所包含的项目或资产可能会受到条例 10 所列合规性标准的进一步限制。

条例 10 指包含在气候债券标准下行业标准里的特定行业的技术标准。项目和资产需满足一定的技术性标准才可被认定为合格。有关各种项目和资产的行业标准可参考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截止气候债券标准版本 2.0 (本文件) 发布时, 已有五个行业标准可供使用。包括以下领域的项目和资产:

- 风能
- 太阳能
- 地热能
- 低碳建筑
- 快速公交系统

以下行业标准正处于后期筹备阶段:

- 低碳运输
- 生物质能
- 水 (包含水电)
- 农林和其他土地使用 (AFOLU)

以下行业标准的准备工作即将开始:

- 工业能效
- 渔业和海洋方面的投资
- 热电联产

- 气候变化适应的基础设施

9.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9.1. 由发行人根据条款 1.3 和条款 4.2 所确认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应归属于最新的气候债券分类所包含的某一个或几个投资领域（详见附录 A）。

10. 技术标准

10.1. 指定项目和资产应满足行业标准提供的特定合规标准。

注：行业标准通过技术工作组的开发、行业工作组的检测和利益相关方的咨询后制定。更多关于行业标准的开发过程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上获取。

10.2. 当募集资金投放至涉及多个行业标准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如投资组合包括太阳能和风能投资）时，每一个指定项目和资产都应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所列出的合规要求。

C 部分: 针对特定债券类型的要求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阐述了适用于不同种类债券的要求。债券种类的定义可参见气候债券标准的定义部分。下表具体列出了针对每种特定债券的要求。不同的要求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并解决不同债券所对应的风险。

债券类型	适用的要求
募集资金债券	11 项目持有 12 结算期 13 专项台账
募集资金收益债券	11 项目持有 12 结算期 13 专项台账
项目债券	
证券化债券	11 项目持有 13 专项台账

11. 项目持有

11.1. 债券发行人应继续持有指定项目和资产，这些项目和资产的公允价值至少等于债券发行时的本金金额。

11.1.1. 额外的指定项目和资产可以添加至、或用于替代、或补充指定项目和资产投资组合，这些额外的指定项目资产应满足气候债券标准 C 部分的要求并符合条款 1.1 所示的债券环境效益目标。

注：发行人并不用因为指定项目和资产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而添加额外的指定项目和资产。

12. 结算期

12.1. 发行人应证实在债券发行后 24 个月内募集资金确实投放至指定的项目和资产。

12.2. 若净募集资金并未在 24 个月内完全投放，发行人需证实：

12.2.1. 余额或闲置资金已投至未经气候债券指定的其他合格项目和资产。

12.2.2. 发行人按照条款 6 将余额或闲置资金用于暂时性投资。

13. 专项台账

13.1. 债券发行人应保持专项台账流程以按照条约 2.1 和 2.1.3 管理和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气候债券认证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阐述了气候债券认证的规则。有关认证的流程步骤及行政工作可参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的指引文件。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概述

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过程包括了发行前和发行后两个阶段，与发行债券的一般过程保持一致。这种方法让发行人在对债券进行定价和营销的时候就能够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也保证了气候债券认证在债券发行后以及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后仍然是真实可信的。

1. **发行前认证：**对债券发行人的内部流程进行评估和认证，包括项目和资产的筛选，追踪募集资金的内部流程和资金投放系统等。这包括核查机构采取流程对发行人的准备情况和拟发债券是否符合标准进行评估，以及采用通用的规程（或清单）评估拟发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
2. **发行后认证：**债券发行后进行资金投放时所必须进行的对债券的评估和鉴证工作，包括核查机构鉴证发行人和发行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

若发行人认为周期性地鉴证和认证可以增加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使用价值，发行人可以选择进行周期性地重复发行后认证流程。周期性认证并不是强制性的，由发行人自愿选择是否重复声明在债券存续期内或期后其债券是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

若债券已发行，发行人可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申请认证，证实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现有债券的认证应遵循发行后认证流程。

本文件下一部分阐述了有关准备情况评估、鉴证和认证的规则和要求。

发行前气候债券认证

P1. 启动认证流程

P1.1. 若发行人希望在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并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则需要填写气候债券信息表并在发行前将信息表递交给气候债券秘书处。

P1.1.1. 在气候债券信息表中，发行人应明确标出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哪些信息可在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后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公开披露。

注 1：气候债券信息表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

注 2：在发行准备阶段的早期，发行人就应向秘书处递交信息表初稿，以便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针对拟发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进行明确说明。

P2. 在发行前使用核查机构

P2.1. 希望在发行前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并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应使用核查机构让其：

P2.1.1. 针对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进行鉴证业务。核查机构应根据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的情况表明结论或意见并据此出具一份鉴证报告；或

P2.1.2. 采用商定程序评估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核查机构应使用《核查机构指引》所提供的准备情况评估规程，根据对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的评估出具一份事实发现报告。

P2.2. 核查机构考虑的事项应包括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部分所列的要求。

P3. 申请发行前气候债券认证

P3.1. 已完成发行前鉴证或商定程序（如适用）的发行人可以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申请认证，证实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

P3.2. 发行人应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委员会递交完整的气候债券信息表、核查机构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以及一份已生效的认证协议。

P4. 发行前气候债券认证

P4.1.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及拟发债券符合发行前要求，委员会将出具一份声明，确认气候债券的认证。然后发行人将有权使用（根据认证协议）相关债券的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直至强制性发行后鉴证业务完成和相应鉴证报告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审核之前。

P4.2. 在以下情况下发行人应停止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P4.2.1. 债券发行一年后，除非发行人获得了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关于发行后认证的确认；或
注：发行前气候债券认证自气候债券发行之时起仅有一年有效期，发行后认证需在这一年内完成，发行人才能持续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P4.2.2. 发行人认识到债券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或

P4.2.3. 受发行人或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委托进行的鉴证业务发现债券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

发行后气候债券认证

P5. 使用核查机构进行发行后鉴证

P5.1. 发行人应在债券发行后使用核查机构针对发行人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进行鉴证。鉴证需在债券发行后一年内进行。

P5.1.1. 核查机构考虑的事项应包括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部分所列的要求。

注 1: 发行人应在一个合同下使用同一个核查机构进行发行前和发行后的鉴证活动。

注 2: 发行人可使用核查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周期性鉴证业务（如每年进行一次），以证实发行人及其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但这是非强制性的。

P5.2. 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鉴证报告具有保密性，除非发行人自愿披露鉴证报告，或按照法律或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必须披露鉴证报告。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应在公开发布鉴证报告前向发行人和核查机构征求信息披露的意见。

P5.3.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要求，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发行人应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P6. 发行后气候债券认证

P6.1. 发行人必须完成鉴证并将鉴证报告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在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保持发行前债券所获得的认证。

P6.1.1. 发行人应通过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供更新的气候债券信息表和鉴证报告。

P7. 气候债券的发行后认证

P7.1. 若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及其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则会出具一份确认气候债券认证的声明。然后发行人将有权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与该债券相关（与其他债券无关）的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P7.2. 发行人在以下情况下应停止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P7.2.1. 债券和/或发行人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或

P7.2.2. 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委托所进行的合理鉴证业务发现债券和/或发行人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P8. 不符合

P8.1. 在出现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声明时，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可要求由不同的核查机构提供新的鉴证报告，以此作为发行人保持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条件。

P8.1.1. 新的鉴证报告需在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初次要求的六个月内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

P8.1.2. 自发行后认证的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提供的鉴证报告不得超过一份。

P8.2. 若气候债券不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人在知情后的一个月内应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披露该情况。

- P8.2.1.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或建议采取修正措施让债券再次符合标准。
- P8.2.2. 若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债券仍无法符合标准，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应考虑撤销债券认证。
- P8.3. 一旦气候债券认证被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撤销，发行人应：
 - P8.3.1. 不再使用该债券的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 P8.3.2. 采取必要措施将该债券从气候债券行列中移除；
 - P8.3.3. 向债券持有者、相关交易所和气候债券市场参与者告知该债券认证状态的更改。
- P8.4. 对已撤销气候债券认证的债券，在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情况下需要再认证，发行人应使用核查机构进行鉴证，并将鉴证报告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由委员会根据上文条款 P4 和条款 P5 进行考量。

附录 A: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最新气候债券分类方案请参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http://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s/taxonomy>

下图展示了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的分类方法及相关投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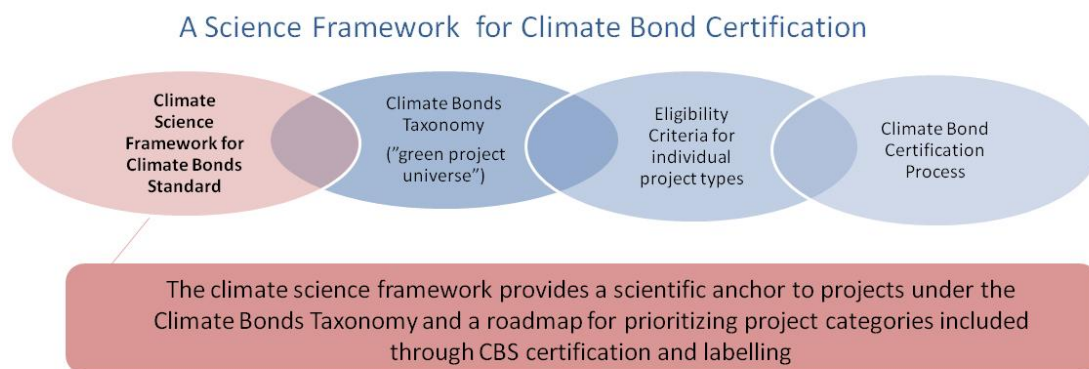


附录 B: 气候科学框架

此附录包含了气候科学框架如何为气候债券标准下项目和资产的合规性奠定基础的细节。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为投资者提供了投资具有气候效益的保证。可信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了关于项目环境效益真实性的保证。该机制由全球机构投资者和环境领域的非营利机构组成的联盟共同监督。

气候科学框架对减排路径、技术途径及影响提供了基于科学的严密的分析，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和气候债券标准认证要求与气候科学挂钩。该框架同时也为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提供了不断发展行业标准的基础，制定债券发行人获得认证所必需满足的要求。



气候科学框架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负责监督，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执行，咨询顾问为 Climate Wedge 和由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Potsdam Institute for Climate Impact Research, PIK）领导的气候研究机构网络。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是全球领先的能源经济建模机构，其建模主要针对全球碳预算及减排路径。

气候科学框架基于多家机构的共同研究：包括气候分析（Climate Analytics，带头机构），奥地利的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荷兰 PBL 环境测评机构和意大利 FEEM（合作机构）。研究内容主要是对减排路径、相关技术选择和减排影响等的现有研究进行分析，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五年度评估报告及国际能源署（IEA）路线图等的背后支持研究。

研究强调了不同技术类别在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在 2 摄氏度内目标的重要性。研究小组的初步发现经各科学回顾小组（包括来自美国和中国的领先机构）确认有效。

一个永久性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气候科学顾问组已成立，作为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顾问，负责管理科学框架的持续发展。

附录 C：与《绿色债券原则》的一致性

本附录提供了关于气候债券标准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可参见 www.icmagroup.org/greenbonds）的一致性的细节。2015 年版的《绿色债券原则》鼓励绿色债券认证标准的发展和使用。

气候债券标准将《绿色债券原则》展开成为一系列可提供重复评估、鉴证和认证的可靠的要求和行动。气候债券标准也提供了一系列关于低碳和气候适应的项目及实物资产的技术性标准，旨在排除使用《绿色债券原则》合规条件时可能会产生的主观性。

气候债券标准与《绿色债券原则》完全保持一致，本附录表明了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是如何与四项《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原则》关于鉴证的建议相匹配的。气候债券认证确保了发行人既与《绿色债券原则》保持一致，又完全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

《绿色债券原则》	气候债券标准版本 2.0 条款
<p>1. 募集资金用途</p> <p>绿色债券的基础在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在相关法律文件中清晰表述。所有指定的绿色项目类别应提供明确的有关可持续性环境效益的表述，在可行时应由发行人量化或评估。</p> <p>《绿色债券原则》清晰地阐释了潜在绿色合格项目的主要类别，旨在解决如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保持、和/或环境污染等问题。这些主要类别应包括而不仅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 • 能源效率（包括能源高效建筑） • 可持续性废弃物管理 • 可持续性土地使用（包括可持续性林业及农业）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清洁运输 • 可持续性水资源管理（包括清洁饮用水） • 气候变化适应 	<p>1 4 9 10 11</p>

<p>当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再融资时，建议发行人预估融资和再融资比例，在条件合适时，列明再融资用于哪些投资或项目投资组合。</p>	
<p>2. 项目评估和筛选流程</p> <p>发行人应大致描述决定项目是否具有资质使用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决策过程。这包括而不局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定指定项目是如何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合规项目类别的流程； • 决定指定项目具有资质使用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标准；以及 • 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p>《绿色债券原则》鼓励较高的透明度；因此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流程可以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辅助（参见鉴证部分）。</p> <p>除发行人披露有关绿色债券流程、标准和鉴证的相关信息外，绿色债券投资者也可考量发行人有关环境可持续性政策的总体框架和效益的质量。</p>	<p>2 4 9 10</p>
<p>3. 募集资金管理</p> <p>绿色债券的净募集资金应划拨至子账户，移至于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追踪，并由连结了发行人借贷行为和投资运营绿色项目资产的正式内部流程证实。</p> <p>绿色债券存续期内，所追踪的募集资金的余额应当随着合格投资或贷款支付的进行而相应减少，减少的金额应与所进行的合格投资和贷款支付的金额相匹配。在这些绿色项目合格投资或支付的过程中，发行人应向投资人告知拟使用的闲置资金暂时性投资工具。</p> <p>《绿色债券原则》鼓励较高的透明度，因此发行人可使用审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来对内部追踪方法以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进行核查（参见鉴证部分）。</p>	<p>5 6 11 12 13</p>
<p>4. 报告</p> <p>除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闲置资金的暂时性投资情况外，发行人应至少每年提供一次指定项目清单（在可能情况下，视保密要求及竞争考虑而定），其中包括项目及资金拨付简介，以及预期的环境可持续效益。</p> <p>《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使用定性绩效指标（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定量指标）来评估投资的环境可持续效益（如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可使用清洁能源的人数、所</p>	<p>3 7 8</p>

<p>需汽车数量的减少等)。当可披露的信息受到保密协议及竞争情况约束时,所提供的信息可按照通用术语表述。</p> <p>《绿色债券原则》承认当前还没有关于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报告的通用标准,因而欢迎并鼓励有关组织,包括领先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建立效益报告模型,以供其他发行人使用或参考。在市场达到一定的规范之前,透明度十分关键,包括对方法论及主要隐含假设的披露。</p>	
<p>鉴证</p> <p>《绿色债券原则》推荐发行人使用外部鉴证以证实所发绿色债券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建立绿色债券流程的辅助,市场上也具有多种水平和类型的独立鉴证可供选择。相关指引和鉴证可包括:</p> <p>(i) 第三方审核及咨询:如发行人可向公认的具备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专业知识的顾问和/机构(“第三方”)征询意见,评估或辅助建立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流程,包括项目类别是否符合绿色债券融资的要求。第三方审核和报告是非公开的,因而只能在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外公布。</p> <p>(ii) 审计:鼓励发行人针对绿色债券的部分流程进行独立鉴证或审计工作,如内部追踪方法和募集资金投放等。保证可由合格的第三方机构或内部/外部审计人员提供。在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独立报告和审计可对外公布。</p> <p>(iii) 第三方认证:可供合格的第三方使用的用于认证绿色债券的第二方标准正在使用或发展中。</p>	<p>发行前认证:</p> <p>P1</p> <p>P2</p> <p>P3</p> <p>P4</p> <p>发行后认证:</p> <p>P5</p> <p>P6</p> <p>P7</p>



Climate
Bond
Certified

www.climatebonds.net